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15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陳報其資訊部一次性系統參數設定之批次查詢作業疏失，致誤查已結案之卡片客戶，未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5 年 6 月 12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陳報並主動檢討改善，扣減金額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7 條第 3 項及會員機構違規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減其年度安控回饋費 23 萬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所轄之產業金融處，查詢授信戶所提供擔保品（公司債)發行公司之「B73 公司股票被質押彙總資訊」，未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資訊進一步外洩。經 115 年 6 月 12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會員機構違規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暫停其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轄下具查詢權限之產業金融處、服務業金融處、環貿金融處、法金授信管理處、法金授信管理部及金融同業部 6 個單位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凱基商業銀行自行陳報其人力資源處辦理定期利害關係人查詢「A11 個人/法人任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資訊時，誤查其他非關係人資訊，未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惟係供內部徵審使用，並未造成個資進一步外洩。經 115 年 9 月 17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自行陳報並主動檢討改善，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暫停其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